

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14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主席：張俊賢副校長

紀錄：劉士賓

出席人員：鄭青青教務長（沈盈宅專門委員代）、林芸薇主任秘書、朱健松總務長（陳雅萍專員代）、唐榮昌學務長、邱秀貞中心主任（陳中元組長代）、謝佳雯處長（張瓊璽組長代）、何主任慧婉、賴弘智院長（翁炳孫副院長代）、

列席人員：曾郁琪組長

請假人員：葉郁菁研發長、周蘭嗣國際長、邱志義中心主任、沈榮壽院長、陳茂仁院長、賴治民院長、徐超明院長、陳明聰院長、吳泓怡院長、張智雄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本次召開會議主要目的就是要妥善組織運用校內人力資源，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；雖然每學期均舉辦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」，且防災工作並不是每天都會執行的工作，但是工作項目內所隱藏的各個安全細節均是我們要去特別注意的，校園安全包含項目相當廣泛，主要是在校園內的生活、學習等各項活動，我們希望能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，執行上述各項活動，所以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部分，平時要感謝總務處、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。
- 二、前一陣新冠肺炎疫情及前幾周有「登革熱疫情」發生時，學校有部分處置未能及時因應，因此學校也緊急制定針對「登革熱疫情」防制標準作業流程，藉此規定「傳染病」疫情發生時，是由學校那些負責單位配合校外衛生單位噴灑環境衛生用藥等作業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有一個提案討論及二個臨時動議，均是針對法規部分的用語進行修訂，另外是針對校安事件處理的作業流程綜整及校案電話調整，以避免爾後如有遭遇相關校安事件時，可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據權責立即介入應變、處置，不至於有手忙腳亂的情形發生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（112年4月28日）紀錄

決定：紀錄確立。

參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業務報告

一、校園安全：由軍訓組校園安全承辦人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。

二、災害防救：由軍訓組災害防救承辦人、總務處、環安中心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。

伍、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議題討論：

一、主席：

(一) 特別要求在校園安全及環安中心部分，如果有檢查到不符合規定之項目，一定要有持續追蹤的作法：例如再次複檢或列入管制，若多次檢查後仍未能有所改善，應在相關會議上提出檢討及改進方式，並將責成業務單位承辦人或主管持續追蹤改進，不能只是做成書面資料，而實際上的缺失卻仍未有所改進；因為事關校園安全，不能等閒視之，一定要持續追蹤改進，以避免衍生危安事件發生。

(二) 今年的交通安全事故比往年的數據來的高，希望軍訓組及各校區相關承辦業務的人員，不僅僅只是填報數據做成書面資料，卻未能有明確的實際改進方式；應該是針對肇生車禍事故較高數據的月份進行分析：如果是駕駛對路況不熟，剛拿到駕照、精神不繼或是其他因素造成，應該是針對上述肇事因素，著手進行改善：如校園周邊的加強安全標示、標示車禍熱點等措施。若針對發生車禍事故因素分析後，如有特殊顯著部分，可以做為改善減低車禍事故肇生的依據，並期望後續能有相關的處置方式，以改善及減少學校的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三、軍訓組組長：

(一) 其實每年的交通事件發生數據都差不多，另111年交通事件發生數是216件次，學校內有位老師是在嘉義縣、市的道安會議內擔任專家學者席位，老師一聽到這個數據感到非常訝異，老師原本以為學校的數據大約是數十件而已，所以覺得216這個數字有點多；目前這位老師與嘉義縣建設處、嘉義市交通處，共同協助改善本校各校區周邊道路交通號誌。

(二) 另外而於民雄校區的學生要到蘭潭校區上通識課程時，由於課程間空餘時間有限，造成學生往返嘉義市與民雄鄉間，騎車速度均很快，常常大約都20-30分鐘就到達另一個校區上課；112年9月份的數據為17件次，通常是新生因路況不熟或車速過快所造成自摔事件。所以我們目前在推動計程車共乘措施，讓同學可以到各校區上課時搭乘，減少騎機車次數，以避免發生車禍事件；目前階段仍在與監理所洽談；另一個搭車方式是

「幸福小黃」，但是這個是有路線限制的，僅能在縣府所規劃的路線上搭乘。目前我們能做到的交通改善部分，就是行駛道路夜間燈光不足的部分予以加強，以及在各校區周邊的易發生車禍事故的大路口燈號進行改善。

四、主席：

- (一) 我們在上述的統計數字裡，並沒有辦法看出車禍發生的地點及實際情況是如何，所以我希望能從這些事件數據分析表裡面，找出發生車禍的原因，然後去做一個防範車禍再發生的預防措施。如果有確定從民雄校區趕到蘭潭校區上課是發生車禍的一個原因，能否在選課時候進行課程統合，避免學生在往返各校區的時候，可以不用那麼趕時間，進而避免或降低學生肇生車禍事件。
- (二) 另外有關校門口的車禍事件統計狀況為何？如果校門口的車禍狀況真的很多，我們該如何去進行改善？例如是動線規劃、還是建議市政府在交通號誌方面協助改善，以更加便利學生通過交通路口，希望能有關統計數據後再跟市政府協調，亦希望統計數據能發揮效用。
- (三) 九月份新生入學後車禍數據就有變多情況，資料裡面有提到會請駕訓班的人員入校宣導，另學生在考駕照的時候可以申請補助，以及自行前往機車駕訓班參加訓練，以增加學生騎車觀念上建議安全的意識。五月份的车禍數據為何會比其他的月份來的高，其原因可以深入探究，以減少車禍的發生，期望車禍數據能夠提供減少車禍的肇因，以維護學生行的安全。

五、學務長：車禍事件還是要逐次分析車禍發生原因，另外發生車禍比較頻繁的熱點圖，我們也是有放在學校的網頁上，提供給學生參考使用，也會針對這些地點進行數據分析，以降低車禍發生；如果車禍數據仍是居高不下，我們就要想辦法降低事故，例如交通標示是否標示不清楚、轉彎處是否再增加提醒符號或文字等；另外由於新生可能對於路口不熟、車速又過快，容易在轉彎處發生事故，蘭潭的泛月橋僅能供一部汽車通過，學生常常因為車速過快或是天雨路滑，經常在此處發生車禍，所以我們還是要加強宣導，並針對這些車禍熱點或是數據較高的地點，再提高相關的防範措施，以避免學生再次肇生車禍事故。

六、主席：我們有沒有統計民雄校區至蘭潭校區的道路，哪一些路段是經常發生車禍的？

七、軍訓組組長：

- (一) 我們可以透過 E 化的車禍事故熱點圖看到，蘭潭校區經常發生車禍的是彌陀路接學府路路口及環潭公路、林牧路、祖師爺交叉路口，還有就是堤防道路接彌陀路路口，也是我們目前申請要燈號要修正的地點，就是要早開遲閉或三方號誌燈；學府路上的彎道(接近彌陀路附近)，我們僅能加強宣導，目前無法進行實質的改善。
- (二) 民雄校區經常發生車禍的是往民雄市區(在天橋附近)道路上，民雄校區的天橋及校門口附近，文化路往南(嘉義市區)與縣80號道路交叉路口(7-11超商前)，均為發生車禍的肇事熱點。
- (三) 新民校區經常發生車禍的是興業西路與新民路口，主要車禍肇因為學生未能兩段式左轉，另一處是新民校門口右側，學生為了省時間，經常騎上人行道逆向行駛，進而肇生車禍事故。
- (四) 機車駕訓班目前在嘉義市開班的地點是嘉義高工，我們學校可以搭乘電動公車是可以直接往返到達上課地點，由於目前大一新生的課程均是滿堂，所以要事先調查是否有要晚上去學習的，如果有同學願意在晚上去上課，我們才能跟駕訓班的溝通在晚上開課。

八、主席：讓學生至機車駕訓班上課，這是滿重要的，如果我們可以幫助學生在夜間到駕訓班上課，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騎車觀念；而上述的駕訓班等資訊，應該讓所有的同學能知悉，並運用學生會的力量，協助推展上述相關資訊及各校區容易發生車禍事故的熱點、路段，讓所有的同學能夠知道，並設法將上述的資訊及車禍熱點置放學生容易連結的地方，如 IG 等社群軟體上，以強化宣導的成效。

九、軍訓組組長：我們會後將再請學生會協助宣導，其實剛剛上述的資訊也是我們軍訓組平時入班宣導的重點，原則上大部分同學都已經有聽過一次了，另外各院的輔導員或教官，平時均會運用各院或各系的社群軟體(如 LINE 群組)，加強宣導上述的資料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軍訓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重大緊急校安事件 SOP 流程-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」、「學生緊急校安事件處置作業編組與職掌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學生重大緊急校安事件 SOP 流程」上傳校園網頁提供師生參考運用，內容計有「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置作業流程圖」及「學生車禍交通意外事件應變處置流程圖」等13個事件狀況（如附件4）。
- 二、本項修訂係依據112年6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3201號函-檢送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，軍訓組已於6月21日完成修訂作業流程修訂簽奉學務長核定，將本校「炸（詐）彈恐嚇事件應變處置流程圖」修正為「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」，請委員審議。
- 三、依111、112年度實際處理學生緊急校安事件經驗，因事件處理涉及跨處、室協調與聯繫，結合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」及「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」，建議修訂「學生緊急校安事件處置作業編組與職掌表」，俾利各單位明瞭編組職掌，即時發揮組織力量，妥善周延處理緊急事件，請委員審議。
- 四、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修訂對照如「會議記錄」附件6。
- 五、編組與職掌修訂詳如修訂對照如「會議記錄」附件7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軍訓組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安全網絡通報架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校園安全網絡通報架構」區分指揮通報與協調連絡，係本校與教育部、嘉義縣、市大專校院、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醫院之通連架構圖，提供緊急校安事件協處及全校師生參考運用。（如「會議記錄」附件8）
- 二、本次增修「民雄學務組」、「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」、「嘉義縣民雄消防分隊」、「嘉義縣衛生局」等四個單位及連絡電話（詳如「會議記錄」附件9-黃色底紅色字方塊）。
- 三、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軍訓組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安執勤電話增加行動電話號碼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目前校安執勤電話(05)2717373專線(以下稱校安專線)，近期由於線路問題，導致常常接到莫名的電話轉接或無人撥打情形發生，因此也發覺到校安專案(市話)的電信費用常常居高不下(曾有高達5千多元)的情形。

二、由於校安專線(市話)是轉接到手機號碼上，所以學生撥打校安專線的電信費是重複計算的；尤其是去年疫情期間，學生因為要回報新冠肺炎的確診情形，導致校安專案(市話)的電信費是暴增的，所以建議增加行動電話號碼，然後再慢慢的將校安專線(市話)轉換成行動電話0928711126，以達到節省公帑的目的。

三、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依照建議事項辦理逐次調整。

捌、散會(15時)